

南昌航空大学

校研字〔2025〕45号

南昌航空大学关于 印发《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 2025 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航空大学

2025 年 4 月 3 日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新形势，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为我校录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培及其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学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000元。

具体发放标准、时间、方式等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评选实施细则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指标奖励，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

第三章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

第五条 省财政出资设立的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基础学科和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科的全日制研究生。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具体评选实施细则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指标奖励，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但同一学年内二者不能同时享受。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学生不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

第四章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

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培及其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博士研究生除外）。

第九条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全覆盖，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及比例如下：

奖励对象	等级	标准 (元/生/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12000	100%
硕士研究生	一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10%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50%
	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40%

第十条 根据培养模式与专业特征的不同，各培养学院在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具体评选条件设定时，应充分考虑学位类别的差异性。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比例、等级、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专项奖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双十佳”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获评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十佳实践之星”荣誉、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前三层次奖项和省级前二层次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班级”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及班集体。

具体评选实施细则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章 研究生“三助”

第十四条 为健全研究生培养资助体系，根据实际需求，学校相关部门及导师可为研究生提供适当数量“助研、助管、助教”（以下简称“三助”）岗位，并给予相应劳务补贴。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研实行导师项目资助制。导师每月平均资助每位研究生原则上不低于200元，用于研究生助研补贴。

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的工作量和贡献，确定每位研究生每月发放助研补贴的具体金额，一年发放10个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研补贴依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在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的具体数量（比例）及补贴资助金额，由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和当前劳资水平合理设置和确定。

研究生“助管、助教”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章 困难（贷款）资助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通过绿色通道（学费缓交）、特困补助、重大变故临时补助及助学贷款等方式，帮助困难研究生解决后顾之忧，使其能够顺利入学，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九条 学校可开设“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确属无法筹措学费的研究生新生，先行办理报到入学手续，核实后给予一定的特困资助。

第二十条 研究生或家庭遭遇突发性事件、重大变故等而导致生活严重困难，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国家研究生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出台后，建立研究生助学贷款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提供研究生助学贷款。

第二十二条 以上特困资助、临时困难补助以及研究生助学贷款等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第八章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十三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九章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十五条 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江西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十章 社会奖（捐）助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积极吸引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知名人士、爱心个人等捐资助学，鼓励到我校设立各种专项研究生奖学金或助学金（以下简称社会奖助金）

第二十七条 社会奖助金由校友会统一接收管理，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调各培养学院组织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社会奖助金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共同组成，负责研究生各项奖助学金的最终评审，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

各项评审工作。

第三十条 各专业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分管培养工作副院长、纪检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共同组成，按照本办法及学校相应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政策法规，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以上条款所称研究生是指被我校录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全日制研究生收费及奖助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4〕6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